

“3.20”项目资产清查评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CY-DL202413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3.20”项目资产清查评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52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3.20”项目资产清查评估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20”项目资产清查评估项目: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03 09:00到2024-09-09 17:30

获取方式: 3.1时间: 2024年9月3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3.2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三楼3081A室。3.3方式: 网上报名,将下述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236731201@qq.com接受审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委托

书原件（需要有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3）支付宝付款截图（支付宝账户：15951623418.）备注项目名称。注：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3.4售价：100元/套。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3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提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3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3081A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 七、其他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SCY-DL2024133

1.2项目名称：“3.20”项目资产清查评估项目

1.3预算金额：52万元

1.4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资产清查评估服务。

1.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7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服务”。

1.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请严格按照格式正确填写）。（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受行政机关处罚记录的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勘察答疑：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30-10：30。（签到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上午9：10-9：30）地点：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西门门卫处（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58号）。请供应商按时参加现场答疑。集中答疑时，应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未参加现场答疑单位，后期不得以不了解本项目前端点位等项目情况，增加任何费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4年9月3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三楼3081A室。

3.3方式：网上报名，将下述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36731201@qq.com接受审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需要有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支付宝付款截图（支付宝账户：15951623418.）备注项目名称。

注：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3.4售价：100元/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截止时间：2024年9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3081A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4.3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

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五、开启

5.1时间：2024年9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3081A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6.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项目在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发布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联 系 人：曹警官

联系方式：18913868263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体育场T110-3081A会议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 025-86203663 15951623418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58号

联 系 人：曹警官

电 话：1891386826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集庆门大街268号2幢719室

联 系 人：陈阳阳

电 话：15951623418

电 子 邮 件：23673120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阳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